

ཀྱན་པས་རྒྱུ་ལྡོག་པ་མཛད་པའི་ཁྱེད་ཀྱི་ཕྱི་ཆ།

藏商发〔2023〕39号

各地(市)商务局:

为规范合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扎实开展我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西藏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经厅党组 2023 年第 4 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做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西藏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厅商服处,存档。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9日印发

附件：

西藏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扎实开展我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80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藏商发〔2022〕1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是指2022-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我区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重点突出、权责明确、公开透明、规范使用、加强监督、绩效优先”的原则，紧紧围绕西藏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总体目标，坚持以规划为基础、项目为载体、绩效为导向、落实为根本的实施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项目申报、审核，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开展业务指导。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下达、资金拨付，会同自治区商务厅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五条 各地市商务局对本地市专项资金的使用负总责，负责本地市建设规划、项目申报、项目库建设、审核评估、日常监管、公告公示、绩效评价等。各地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上报本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的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及绩效自评，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照规定实施项目建设，向地市商务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配合地市商务局、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考核验收、真实性审计、监督检查、绩效管理以及项目资金验收决算等工作；对资金使用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

第三章 支持方向及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实施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提升改造为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二）推进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县域标准化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 (三) 乡镇商贸中心建设(乡村商贸综合网点);
- (四) 建设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
- (五) 开展“藏品出藏”行动;
- (六) 培育农牧区新型商业带头人;
- (七) 日常监管服务(包含服务指导、监督管理、项目评审和绩效评价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及自治区商务厅审核意见,适当安排绩效奖励资金。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及资产管理

第九条 各地市商务局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规定支付资金(含货物、服务、工程)。原则上首笔资金拨付不超过总投资的30%;后续资金根据绩效自评、第三方阶段评估、专家阶段性验收情况进行拨付,具体比例和拨付条件由地市商务局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规范资金使用,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and 数据等。

第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项目资产的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各类资产归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有;由市场自行投资的资产归

投资方所有。

第十一条 负面清单：

- (一)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
- (二)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
- (三)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 (四)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违反规定的支出。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各地市商务局对本地市内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在统筹当年资金预算的基础上，提出资金预算方案，明确预算金额、实施进度、绩效指标等，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资金支持方向，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地市商务局、财政局等主管部门。各地市商务局根据县区自评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将评价结果及时报送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绩效激励和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将评价结果报送商务部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驻厅纪检监察组。

第十四条 对于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资金额度、验收复核、绩效评价等情况应通过所在地市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工作人员在资金的申请、审核、分配、使用工作中，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套取、骗取国家资金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有关机关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